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40 号骏涛华府 6 号楼

联系方式：0752-3702363

乙方：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346 号

联系方式：0752-26151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乙方服务内容：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以及健康医疗服务。
- 2、乙方提供专业的医生进行体检报告的解读。
- 3、乙方实行先预约后体检的服务。
- 4、乙方严格按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及后续优质的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且不得将体检项目转包其他单位。
- 5、乙方对甲方职工体检项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6、乙方在职工完成体检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体检结论原件。

7、乙方须对甲方人员的体检结果及个人资料保密，每一份体检结果必须单独封装，乙方不得将检查结果、报告用作宣传、试验、科研教学等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用途。

8、甲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参检人员。

## 二、体检项目

乙方按照响应的体检项目和服务为甲方职工提供服务，甲方职工如提出更换项目的，由职工自行与乙方协商更换，所更换的项目费用按照约定折扣结算，超出约定价格的费用由甲方职工自行承担。

## 三、服务排期要求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体检项目服务时间为四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 四、体检服务费用

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项目套餐按 85%折扣进行结算。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总检费用进行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数额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工作。

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且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进行体检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总价的【5】%的违约金，累计提出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4、乙方对体检报告结果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即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恶性病变或错诊等），乙方应负全责并给予员工适当补救措施。若体检过程中出现重大医疗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后续体检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甲方员工信息、甲方员工体检报告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否则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中信惠州医院有  
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